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鍾宜樺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訴請禁止鳥噪音侵入，屬回復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權利所為適當處分之救濟方法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